

祁东县中医医院骨伤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变更公告 2
（招标编号：HNJK2024-030）

一、内容：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答疑内容：

1、请问投标函部分“（9）独立投标人（施工资质）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”是否沿用“2023年第三季度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（2023年12月30日发布）”查询结果？

答：以2023年第三季度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（2023年12月30日发布）查询为准。

2、消防工程中第34项清单，有项目名称与工程量但是没有计量单位，无法组价，请修改此项。

答：应急照明系统中，清单单位为m²。

3、大部分单位工程内有一项“其他”清单，此项清单说明为“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，请在“其他”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（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）”，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增加，此项清单是否可以不需要报价？

答：若投标人认为不需要增加，此项清单可以不需要报价。

4、单项工程中，所有的暂估价与不可预见费都以分部分项清单的方式存在，并未归纳到其他项目费内，并需要自主报价，但暂估价与不可预见费为不可竞争费用，此项不合理，请修改后发布新的工程量清单。

答：所有的暂估价与不可预见费都已归纳到其他项目费内，并重新修改清单完成。

二、变更内容

1、本项目更正的工程量清单已重新上传（详见澄清答疑文件）

2、祁东县中医医院骨伤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报告（十二、其他说明）中“5、钢化夹胶玻璃雨棚，按32000.00元暂估。6、不可预见费，按2200000.00元计取。”与E12：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“5.5钢化夹胶玻璃雨棚，按26000.00元暂估。5.6不可预见费，按2220000.00元计取”中不一致，以重新上传的清单中的金额为准。

3、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8月15日10时。



